

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章程條文	現行章程條文	說明
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等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<u>以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</u>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除上述委員會，其他各專項委員會得視情況由理事長成立，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等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、教練、裁判、紀律、運動員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除上述委員會，其他各專項委員會得視情況由理事長成立，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	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1130400074號函辦理。
第三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不得採視訊會議。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第三十四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；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視訊會議。視訊會議作業要點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依據內政部111年3月29日台內團字第1110280415號函辦理。